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的通知：2015年11月16日，世宝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000万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一并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世宝控股2015年可交换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世宝控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世宝控股持有本公司16,538.7223万股A股股份，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A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2.09%。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